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黔双龙经贸项【2015】89号

建设地点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验收单位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筑水保[2016]24号” 2016年5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2017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春晓博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众益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3年10月17日，项目业主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各相关单位提交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上述资料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涉及南明区龙洞堡街道办事处、小碧乡），行政区划属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辖。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道路起点与龙水路平交，线路自北向南，在 K0+368 处与三道街平交后在 K0+630.5 处与十号路平交，终点与兴业南路平交，路线全长 1039.765 米，主体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4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总占地面积 2.93hm²。工程总投资 8648.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00.6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关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筑水保[2016]24 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5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55.7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后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春晓博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

目部，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小组对项目区调查结束后，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93hm²；年土壤流失总量3.89t/a；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99.3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3.76，拦渣率达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5.3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建设类一级标准值，且防治效果高于方案设计目标值。由于原设计开挖边坡及回填边坡区域布设的综合护坡含有绿化部分，该部分措施取消后导致了林草覆盖率降低而未达到防治标准，但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扰动区域均已按照方案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防治效果明显。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验收资料编制单位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监理工作报告以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指标达标情况等，于2023年10月提交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3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2.93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94.14

万元，较原方案减少了 461.6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设计的开挖回填边坡实际未扰动占用而被周边其他项目征占使用，涉及到的综合护坡相应取消，导致工程措施投资大大减少。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工程措施有排水管 1040 米，雨水口 116 个，雨水检查井 58 座，透水砖 6000 平方米，彩钢板 500 米，表土剥离 1672 立方米，土地整治 1672 立方米；植物措施有栽植行道树 380 株，绿化带 0.12 公顷，种草 0.02 公顷，总绿化面积 0.45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950 米，临时土袋拦挡 1000 米，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遮盖 900 平方米。

经计算，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76，拦渣率达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5.36%。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监理一并开展；本项目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扰动范围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得以落实。经核算，该区林草覆盖率虽未达标，但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扰动区域均已按照方案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防治效果明显，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林草覆盖率虽未达标，但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扰动区域均已按照方案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原有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防治效果明显，其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设施运转正常，按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营期管理维护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对植被恢复效果较差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确保工程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保持水土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兴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禹光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征宇	贵阳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省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高级工 程师		特邀专家
	朱恒亮	贵州省环境科学学会	省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工程师		
	张海彬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席芳	贵州春晓博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吴旭	贵州众益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中吉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永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